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的邀請，亦不被視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根據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登記或符合資格而於上述地區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以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否則該等證券在未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以發售章程進行，發售章程將載有作出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尚未且不擬在美國註冊任何票據。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回購及註銷優先票據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茲提述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3月7日就本公司發行2021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的7.95厘優先票據(ISIN:XS1775946285, 通用編碼:177594628)(「2018年3月票據」)而刊發的公告，2018年3月票據乃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

請參閱隨附關於回購及註銷若干2018年3月票據標題為「回購及註銷優先票據」的公告(「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告」)，其於新交所網站發佈。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告僅為促使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料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且概無任何其他目的。

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告不應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亦無意作出該等誘導。投資決策不應以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告所載的信息為基準。

(註：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告以英文刊發，中文翻譯版僅供識別。如中文翻譯版中字義或詞義與英文版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19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鍾彬先生。

(註：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告以英文刊發，此為中文翻譯版。如本文中字義或詞義與英文版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回購及註銷優先票據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的7.95厘優先票據(ISIN: XS1775946285，通用編碼：177594628)(「**2018年3月票據**」)乃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2018年3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並不視為2018年3月票據的價值指標。

截至2019年8月22日，本公司透過私下協商交易回購2018年3月票據。所回購2018年3月票據的累計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約佔2018年3月原票據發行量的4.29%。

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註銷所購回的2018年3月票據。回購前2018年3月票據的初始未償付金額為350,000,000美元。註銷上述購回的2018年3月票據後，2018年3月票據的未償付本金額為335,000,000美元。

任何**2018年3月票據**持有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19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鍾彬先生。